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 2016-096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了《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2016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3）。2016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8）。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6），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意见的要求，对重组事项进展进行公告。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

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4日